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68號

原告 靳田武平
被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05萬5,14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3,902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確認被告所執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70298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所載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；(二)被告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財產為強制執行；(三)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5236號給付票款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其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皆在排除系爭執行名義之效力，併阻卻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排除系爭執行事件所有之利益定之。又查系爭債權憑證之原始執行

01 名義為本院93年度票字第6153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
02 系爭裁定之內容及聲請執行金額為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
03 幣（下同）29萬4,000元，及其中24萬9,000元自民國93年10
04 月25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計息，依被告聲請強
05 制執行之金額（包含本金、利息），倘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
06 日（即民國114年8月27日，見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日期戳
07 章），合計為107萬2,41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加上程序
08 費用1,831元，再扣除已受償1萬9,106元，共計105萬5,140
09 元（計算式：1,074,246+1,831-19,106=1,055,140）。
10 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5萬5,1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11 費1萬3,9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
12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13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1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20 書記官 顏莉妹

21 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本 金 (請 求 金 額 2 9 萬 4, 000 元)	1	利息	24 萬 9,000 元	93 年 1 0 月 25 日	114 年 8 月 27 日	(20+3 07/36 5)	15%	77 萬 8,41 4.93 元
		小計						77 萬 8,41 4.93 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107 萬 2,415 元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